



抚养费信托与家庭财富管理

陈汉 律师

1. 抚养费支付困境

支付抚养费是父母对未成年子女的法定义务。当父母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时，抚养费的支付通常不会形成法律问题。但是在今天，由于高离婚率和非婚生子女的大量存在，父母之一方不与子女共同居住及生活的情形并不罕见，这也使得抚养费的支付成为一个焦点问题。

在现实中，抚养费的支付涉及的主要问题有两个。第一，定期支付的抚养费，如果支付义务人不支付或者迟延支付，未成年子女维权的成本过高；第二，一次性支付抚养费，存在被一方家长所滥用的情形。比如在一个离婚案中，双方协议离异后女方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，而男方则一次性给予未成年子女 500 万的现金，并且将 2 套住房登记在未成年子女名下，作为对未成年子女抚养费的一次性支付。结果女方以监护人的名义将房子卖了，将银行中的存款取走，自己远走他乡而让保姆将孩子带回给男方。此时男方不得不重新对孩子的未来做出安排，而他已经再婚，需要平衡这个孩子与新的家庭之间的关系。虽然理论上存在着代表孩子向女方追索这笔财产的可能性，但在现实中非常困难。

2. 抚养费信托

抚养费的信托，可以解决上述两个难题。所谓抚养费信托，是指父母将抚养费通过信托的方式交给第三方（受托人），通过信托收益来定期支付抚养费；同时也这属于家庭理财之一种。

抚养费信托的框架性设计如下：

- 1) 由抚养义务人（父母之一方或者双方）作为委托人出资设立一个单一信托，信托的受益人为未成年子女，即为一个他益信托；
- 2) 信托合同的期限，往往到未成年子女成年（18 岁）或者大学毕业为止。这与抚养费支付的义务期重合；
- 3) 设立一个投资委员会，每 2-3 年确定下一期间的信托投资；设立一个监委会，确保投资的合规并控制抚养费的支付的必要性；
- 4) 根据信托财产的投资收益情况和未成年子女生活、学习的必须，定期或者按需从投资收益中支付相关费用；

5) 信托到期后，由受益人取得清算后的全部信托财产，作为其成家或者创业的资本。

上述只是标准的框架性设计，现实中还可以根据家庭财产、子女的年龄、子女的数量等，做出相应的调整，形成一个“定制”的信托。

抚养费信托，既避免了定期支付抚养费可能存在的拖欠情况，也避免了上述案例中监护人损害被监护人利益的情况。而且抚养费信托，一旦设立，能保障至孩子成年，防止家庭变故等不测因素对孩子成长造成消极影响。最后抚养费的信托，可以将对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障与家庭财富管理即理财结合在一起。

当然，由于在信托公司设立单一信托的起点较高（一般为 3000 万人民币），并且设立投资委员会与监督委员会都会发生一定的费用，信托公司也会收取一定的管理费，因此并不适合所有家庭。但是对于高净值人士与富裕家庭来说，结合家庭理财和未成年子女利益的保护，抚养费信托不失为一种现行体制下的值得考虑的选择。

如果决定信托的抚养费无法达到信托公司设立单一信托的起点，作为民事信托，也可以考虑委托特定自然人或机构（如基金会，最好是公益性的机构，或者有政府背景的，以免和营业信托混淆）。

特别声明

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《汉坤法律评述》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，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，上述内容仅供参考。

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，请与**陈汉律师**（+86-10-8525 4683; han.chen@hankunlaw.com）联系。